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自治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级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沉着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中实现了财政收入量稳质升，财政支出加力提效，民生保障坚实有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8 亿元，为预算的 206.6%，比 2021 年减少 27.4 亿元，下降 9.4%，主要是兵团财税体制改革后，兵团税收由缴入自治区国库调整为缴入兵团国库，本级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930.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2.5 亿元，上年结余 84.6 亿元，调入资金 1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26.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94.2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9.9 亿元，为预算的 91.7%，比 2021 年减少 38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 2021 年度棉花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高于每吨 18600 元的目标保护价格，已充分保障了棉农收益，国家按政策未启动棉花目标价

格补贴，相应中央财政未安排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剔除此因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4%。加上补助各地支出 300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04.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7 亿元，支出总量为 4988.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05.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6.7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6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1 亿元，债务收入增加 1.4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6.3 亿元。支出增加 6.3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收支清算、中央年终结算事项增加、以及汇总列入的兵团一般债务收支和限额内向国际组织借款减少等造成收支增减变动。以上收支相抵后增加结余 0.4 亿元，已包含在年终结余 105.4 亿元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8 亿元中，税收收入 97 亿元，为预算的 172.6%，比 2021 年减少 75.5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兵团税收收入调整缴库方式造成。非税收入 165.8 亿元，为预算的 233.5%，比 2021 年增加 48.1 亿元，增长 40.9%，主要是矿业

权出让收益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02 表)

(2)上级补助收入 3930.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77.3 亿元,增长 10.6%,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45.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435 亿元,增长 14.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下达自治区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新出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增加。二是为增强基层“三保”能力,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边境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三是支持地方应对疫情冲击,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中央下达一次性疫情防控和边境能力建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9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57.7 亿元,下降 13.9%,主要是中央财政下达自治区的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和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上级补助收入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925.4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3005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3)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626.1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248.8 亿元,下降 28.4%。其中,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 542.8 亿元,兵团一般债务收入 83.3 亿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部安排自治区和兵团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务的再融资债券规模较上年大幅减少。二是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减少。

(4)下级上解收入 82.5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4.3 亿元,下降

4.9%，主要：一是固定专项上解事项执行到期。二是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上解较上年减少。

(5)调入资金 14.8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3 亿元，下降 17.1%，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自治区级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004.9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92.1 亿元，增长 10.8%。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76.7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617.6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68.8 亿元，增长 16.4%，主要：一是支持各地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退税政策，有效弥补基层政策性减收，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加大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补助。二是对各地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和提高基础绩效奖励补助增加。三是对各地疫情防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10.6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76.7 亿元，下降 19.8%，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和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减少，相应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04 表）

(2)上解上级支出 65.8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43 亿元，下降 39.5%。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专项上解 2.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专项上解支出 63.4 亿元，减少 43 亿元，下降 40.4%，主要是根据自治区与兵团地方税收分享办法，清算上解中央财政

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兵团辖区地方收入减少 49.7 亿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6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119.5 亿元，下降 41.1%，主要是 2022 年自治区级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减少。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404.9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107.5 亿元，下降 21%，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财政部安排我区再融资债券规模减少，转贷地州市再融资债券支出相应减少 99.7 亿元。二是限额内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减少 7.8 亿元，转贷支出相应减少。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84.6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58.5 亿元，对各地转移支付 10.3 亿元，兵团使用一般债券结转安排支出 15.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05.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其中：自治区级年终结转 103.6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项目结转 1.8 亿元。自治区级年终结转主要：一是中央年终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按照项目计划需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中央财政基本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 47.1 亿元。二是 2022 年对各地提高公务员绩效奖金预算结转 24 亿元。三是尚未竣工需继续执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以及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年支付的项目预算、质保金和用于人才发展、房屋建设和维修改

造等项目资金 32.5 亿元。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自治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2 年期末余额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预备费预算 9.4 亿元，实际支出 8 亿元，主要用于部分地州市“三保”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红码”医院重症救治设备购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器具及耗材和应急物资采购等支出。剩余 1.4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超收收入安排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7.2 亿元超收 135.6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情况见草案 01 表）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初，自治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6.4 亿元，减去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当年动用的 93 亿元，再加上按照规定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35.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3 亿元、预备费结余 1.4 亿元、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结余 44.4 亿元补充的 181.7 亿元，年末余额为 365.1 亿元。2023 年年初预算动用 178.4 亿元后余额为 186.7 亿元。

8.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5、06 表。

9.“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自治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增加0.06亿元，主要是临时性因公出访和对外宣传等外事活动较上年增多，招商引资、援疆对接、西方使节团访疆等公务活动增加，以及车辆老化维护更新等支出等增加，造成“三公”经费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2亿元，比上年增加0.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1亿元，比上年增加0.03亿元；公务接待费0.04亿元，比上年增加0.02亿元。

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务收支情况。2022年自治区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3.3亿元，加上调入资金0.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5.8亿元，收入总量为99.6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4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亿元，支出总量为97.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1.8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1.7亿元，为预算的83.9%，比2021年减少2.4亿元，下降9.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具体情况见草案10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9.8亿元，为预算的93.8%，比2021年增加35.1亿元，增长54.2%，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汇总列入兵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8.7 亿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以及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量为 1278.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34.4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上年结余 8.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7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9.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39.3 亿元，调出资金 11.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6.6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7 表）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20.8 亿元，主要是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付息调入资金减少 20.8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相应减少 20.7 亿元，主要是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支出的付息支出减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0.1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8、09 表。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务收支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收入 60.9 亿元，加上调入专项债务付息资金 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7 亿元，收入总量为 65.8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4.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

还本支出 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65.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0.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亿元，为预算的 117.2%，比 2021 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亿元，为预算的 83.5%，比 2021 年增加 3.4 亿元，增长 241.4%，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量为 9.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 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7.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6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1 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4.9 亿元，为预算的 98.6%，比 2021 年增加 40.6 亿元，增长 5.2 %，主要社

会平均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同时征缴率提高，带动收入增长。其中，保险费收入 619.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65.9 亿元，利息和其他各项收入 39.5 亿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草案 14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9.4 亿元，为预算的 99.4%，比 2021 年增加 46.3 亿元，增长 7.5 %，主要是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支出增加。其中，待遇支出 611.6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47.8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草案 15 表）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量为 2287.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4.9 亿元，上年结余 146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739.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9.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547.6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3 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3.2 亿元，主要是委托全国社保基金会投资的部分养老保险基金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13.5 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到龄退休人员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当年支出减少（该部分退休人员已于 2023 年办理退休手续并补发社会保险待遇）。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10.3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 年，自治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4、15 和 16 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99.9 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35.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4 亿元。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00 亿元，具体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84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0 亿元。2022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52.7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债务限额以内。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58.8 亿元（自治区发行 1714.6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行 14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3.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5.2 亿元。

2.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安排地方政府债券 17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7.9 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债券44.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4.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35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建设，为自治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自治区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127.9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50.3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78.2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2022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3.3亿元、专项债券60.9亿元。

2022年，自治区本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21.2亿元，专项债券95.2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债务还本外，其余均由自治区本级和兵团财政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还本18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1.6亿元，专项债务10.9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340.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166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79.6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2463.8亿元以内。（见草案17表）

2022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自治区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有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位。

2022年，自治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全面落实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系列措施，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坚持集中财力、提升效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得到有力保障。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位。全力以赴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筹措资金 61.5 亿元，帮助各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疫情期间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48.7 亿元，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产业发展部署，推动 41 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示范推广运用，支持 153 个重点研发项目和 1075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促进 2081 个创新环境项目建设，有力推动自治区科技事业发展。完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研究设立安排 100 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推动保障重点人才工作。扎实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72.3 亿元，支持 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落实耕地地力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安排花生大豆补贴资金 1.3 亿元，支持我区 9 万亩花生、27.5 万亩大豆种植，保障粮食和油料安全能力不断提升。落实自治区关于水安全战略规划要求，支持引水调水，有效保障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态供水。安排资金 105 亿元，系统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和调蓄工程建设，加快构建节水蓄水调水体系，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水资源保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344.8 亿元，

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310 亿元，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安排资金 32.9 亿元，支持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

（二）坚持积极有为、精准施策，财政稳增长政策和资金带动作用有效显现。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用足用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一揽子措施，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减税降费，为市场注入活力。全面落实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以及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减、免、缓”政策。全力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补助 317.5 亿元，有力保障各地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所需资金。安排资金 16.1 亿元，对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好、进度快的县市区给予财力性奖补，充分调动各地退税积极性。全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74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52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6.8 亿元，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早发快用，为经济发展增劲。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支持力度，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4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 1281 个重大项目建设，提前两个月完成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

为自治区补短板、增后劲、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优化政策，为中小企业助力。**安排使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支持“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用足用好用活国家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综合运用降低担保费率、政府采购政策等手段，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支出财政保障机制，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民生政策有效落实，民生支出有力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着力稳岗扩就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引导各族群众有序进城就业、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聚焦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提高全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安居工程支持力度。**调

整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补助政策,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重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重点群体住房问题。

三、扎实推进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2年以来,自治区财政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以及债务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执行中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对落实过紧日子情况作出说明。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序分流整合压减部门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

(二)促进预算绩效提质增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17个行业类型的2515个标准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不断提高。对2022年度自治区各级预算安排的37591个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促进财政资金量质齐升。

（三）推动财政资金公开透明。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公开时限、规范公开模板、实施公开检查，预决算透明度不断增强。2022 年，自治区级及 14 个地州市、96 个县市区政府预决算、1.6 万家部门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全面公开。

（四）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 120 个财政区划 1.7 万个预算单位，全面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有效提高。

（五）全面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防范债务风险等 7 个领域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和逐级复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全面整改查出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制定修订各项制度近 200 项，依法理财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六）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全年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

全区隐性债务规模持续降低，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安全可控。

（七）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逐条研究落实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审查意见，积极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 2022 年自治区级预算执行审计，积极做好审计查出各类问题整改。

2022 年自治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审计也指出了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以及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做好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反映自治区可以直接支配的收入和安排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的支出，不包括中央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各地州市政府间的预决算收支事项。

自治区级预决算：反映除自治区本级预决算收支外，还包括中央财政对自治区的补助收入、各地州市上解自治区的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各地州市政府间的转移性收入，以及自治区对各地州市的补助支出、自治区上解中央支出、自治区债务还本支出、自治区债务转贷各地支出等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各地州市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从涵盖范围看，自治区级预决算收支包含自治区本级预决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

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 至 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

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旱地改水田等土地整治项目所形成的，经验收认定并通过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包括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 3 项指标。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是指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设立，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项转移支付。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2019年，中央对先进制造业实施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2022年3月，中央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并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中央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小微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享受20%税率优惠的特定主体，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是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以及具有新颖性的特点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中小企业标准工信部联合企业规定。

“两个只增不减”：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在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使每个学生都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从而实现教育公平。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

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